

杜存信 翟双合 编著
阎荣久 傅以诺



道路交通事故 处理办法 问答

科学出版社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办法问答

杜存信 翟双合 编著
阎荣久 傅以诺

科学出版社

1992

(京)新登字092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结合国务院最新颁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编写而成的。书以问答的形式介绍了交通事故处理的常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并附有案例和与事故处理相关的法规,以供读者更为详细地了解和恰当地运用国务院颁布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该书通俗易懂,实用性较强,是交通管理人员、车辆管理干部、保险公司的有关业务人员的必备工具书,也可作为驾校老师、学员及广大驾驶员的参考书。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问答

存信 翟永合 编著
陶荣久 傅以谏

责任编辑 刘培茂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5号

邮政编码: 100707

北京大兴张各庄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92年7月第一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2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5 1/2

印数: 1—101 00 字数: 119 000

ISBN 7-03-002943-7/U·1

定价: 2.40元

编 者 的 话

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公布实施的时候，我们把这本小册子献给广大的机动车驾驶员、行人、骑车人和交通民警。这本小册子将会告诉您一些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的常识。

本书附有一些案例，可以帮助您加深理解有关法规的规定。书后还附有一些与事故处理有关的法规，使本书成为比较实用的工具书。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另外，本书系学理解释，具体的事故处理当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编 者

1991年12月27日

目 录

一、基本概念.....	1
(一) 什么是交通事故?	1
(二) 交通事故怎样分类?	2
(三) 什么是轻微事故?	4
(四) 什么是一般事故?	4
(五) 什么是重大事故?	4
(六) 什么是特大事故?	4
(七) 哪些事故不列入交通事故统计范围?	4
(八) 什么是轻伤?	5
(九) 什么是重伤?	5
(十) 交通事故死亡的统计标准是什么?	6
(十一) 什么是财产损失?	6
(十二) 什么是机动车事故?	6
(十三) 什么是非机动车事故?	6
(十四) 什么是行人事故?	7
(十五) 交通事故有哪些特点?	7
二、车辆碰撞现象.....	8
(一) 车辆碰撞由哪几种现象组成?	8
(二) 汽车与汽车正面碰撞有什么特点?	8
(三) 汽车与汽车侧面碰撞有什么特点?	9
(四) 汽车与汽车追尾碰撞有什么特点?	9
(五) 汽车与两轮摩托车相撞有什么特点?	10
(六) 汽车与自行车相撞有什么特点?	10
(七) 汽车与行人碰撞有什么特点?	11
(八) 汽车与墙壁或其他固定柱状物碰撞有什么特点?	11

三、发生事故时的紧急处置.....12

- (一) 汽车遇到险情怎么办?12
- (二) 汽车倾骑在路肩上怎么办?13
- (三) 汽车驶出路肩悬空怎么办?13
- (四) 汽车掉入沟底怎么办?14
- (五) 汽车侧翻怎么办?14
- (六) 汽车将要发生迎面相撞怎么办?14
- (七) 汽车发生侧面相撞怎么办?15
- (八) 汽车发生侧面刮蹭怎么办?15
- (九) 汽车翻车怎么办?15
- (十) 汽车坠崖或坠河怎么办?16
- (十一) 汽车发生火灾怎么办?17
- (十二) 汽车发生爆炸怎么办?17

四、交通事故的人体损伤18

- (一) 交通事故中的人体损伤属于什么性质的损伤?18
- (二) 交通事故中的人体损伤有几种类型?18
- (三) 什么是碰撞伤?18
- (四) 什么是压轧伤?18
- (五) 什么是坠落伤?18
- (六) 什么是交通事故损伤并发症?19
- (七) 脑震荡有什么症状?19
- (八) 什么是脑挫裂伤, 其症状是什么?19
- (九) 脑干损伤的症状是什么?19
- (十) 颅内出血与颅内血肿有什么区别?20
- (十一) 颅内血肿有什么特征?20
- (十二) 硬脑膜下出血有什么症状?20
- (十三) 交通事故导致肺脏损伤是怎样形成的?
 伤后应有什么症状?21
- (十四) 颅骨的结构分几部分?21
- (十五) 开放性和闭合性骨折有哪些特征?21

(十六) 在交通事故中常见的颅骨骨折有哪几种?	22
(十七) 颅底骨骨折有哪些表现?	22
(十八) 在交通事故中人体脊柱骨骨折是怎样形成的? 伤后都有哪些症状?	22
(十九) 交通事故致人的胸骨骨折对人有什么危害?	23
(二十) 人体肋骨骨折是怎样形成的? 伤后有什么症状?	23
(二十一) 人的骨盆骨折有什么特征?	23
(二十二) 股骨干骨折特征是什么?	24
(二十三) 人体哪些骨关节容易脱臼?	24
(二十四) 交通事故损伤的特点是什么?	24
五、交通事故现场	26
(一) 什么是交通事故现场?	26
(二) 公民发现出了交通事故应该履行什么义务?	27
(三) 交通事故司机和其他当事人在事故现场应履行什 么义务?	27
(四) 车辆驾驶员发生事故如何报案?	27
(五) 交通事故中有人死亡怎么办?	28
(六) 怎样保护交通事故现场?	29
(七) 事故受害方能否扣押肇事方的人和物?	29
(八) 民警借用你的车辆和通讯设备怎么办?	29
(九)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案后, 对现场勘查人 员有什么要求?	30
(十) 公安机关对现场勘查的管辖是怎样分工的?	30
(十一) 肇事车辆的速度是怎样计算的?	31
(十二) 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检验主要应有哪些内容?	32
(十三)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证据都是哪些?	33
(十四) 当事人为什么要在现场图上签字?	35
(十五) 死者尸体应该怎样处理?	36
(十六) 发现机动车肇事逃跑时, 过往车辆、行人应做好 哪些工作?	36

(十七)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完毕当事方单位需要做些

什么工作?37

六、交通事故现场救护38

(一) 为什么事故处理人员和群众都要掌握救护知识?38

(二) 交通事故现场急救的基本原则是什么?38

(三) 救护伤者都有哪些要求?38

(四) 在交通事故现场急救的过程中, 容易发生的倾向
是什么?40

(五) 现场抢救护送伤员选用什么车型最为适宜?40

(六) 交通事故创裂伤口包扎时, 为什么不能忽视止血措
施?41

(七) 怎样止血?41

(八) 重大撞车、翻车造成众多人受伤怎样抢救?42

(九) 交通事故致人心跳、呼吸骤停, 怎样救护?43

(十) 颅脑损伤怎样救护?45

(十一) 颌面、颈部损伤怎样救护?46

(十二) 腹部开放性伤怎样救护?46

(十三) 脊柱骨损伤怎样救护?47

(十四) 肢体骨折伤怎样救护?48

(十五) 手脚断指(趾)怎样救护?49

(十六) 交通事故烧伤怎样救护?50

七、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51

(一) 什么是交通事故责任?51

(二)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依据是什么?51

(三) 交通事故责任是怎样构成的?52

(四) 交通事故责任分哪几种?53

(五)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54

(六) 紧急避险的交通事故责任怎样认定?54

(七) 交通肇事逃跑被查获后如何认定事故责任?55

(八) 认定事故责任的程序是什么?55

(九)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怎么办?	56
八、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	57
(一)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是什么?	57
(二) 什么是调解?	58
(三)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因故不能 参加怎么办?	59
(四) 对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抚恤?	59
(五) 不是交通事故的其他事故如何处理?	59
(六) 交通事故现场抢救(险)费通常有哪些?	59
(七)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60
(八) 什么是医疗费?	60
(九) 什么是误工费?	60
(十) 什么是住院伙食补助费?	61
(十一) 什么是护理费?	61
(十二) 什么是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61
(十三) 什么是残疾用具费?	62
(十四) 什么是丧葬费?	62
(十五) 什么是死亡补偿费?	62
(十六) 什么是被抚养人口生活费?	62
(十七) 什么是交通费?	63
(十八) 什么是住宿费?	63
(十九) 什么是有固定收入的?	63
(二十) 什么是无固定收入的?	64
(二十一) 什么是无收入的?	64
(二十二) 什么是平均生活费?	64
(二十三)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前的费用怎么办?	64
(二十四) 交通肇事者潜逃的有关费用怎么办?	65
(二十五) 什么是民事诉讼?	65
(二十六) 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65
(二十七) 什么是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66

(二十八) 什么是车辆损失险?	66
(二十九) 保险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66
(三十) 什么是保险责任?	66
(三十一) 什么是除外责任?	67
(三十二) 怎样办理投保手续?	67
(三十三) 怎样办理索赔手续?	68
(三十四) 什么是免赔额?	68
(三十五) 什么是无赔款安全优待?	69
九、交通肇事的刑事处罚	70
(一)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70
(二) 追究交通事故肇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是什么?	70
(三) 在交通肇事刑事诉讼中有哪些强制措施?	71
(四) 什么是拘传?	71
(五) 什么是取保候审?	71
(六) 什么叫刑事拘留?	72
(七) 什么是逮捕?	73
(八) 什么是附带民事诉讼?	73
(九) 什么是提起公诉?	74
(十) 法庭怎样审判交通肇事案件?	75
(十一) 什么是上诉?	76
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78
(一) 交通事故当事人可能负哪些法律责任?	78
(二) 什么是交通肇事行为?	78
(三) 对肇事人的交通管理处罚有哪些种类?	79
(四) 什么是警告?	79
(五) 什么是罚款?	79
(六) 什么是拘留?	80
(七) 什么是吊扣驾驶证?	80
(八) 什么是吊销驾驶证?	81
(九) 在交通事故处理中哪些情况不予处罚?	81

(十) 在交通事故处理中什么情况可以从轻处罚?	82
(十一) 什么是传唤?	82
(十二) 什么是讯问?	83
(十三) 什么是取证?	83
(十四) 什么是裁决?	84
(十五) 对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违章行为怎样处罚?	84
(十六) 什么是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复议?	85
(十七) 交通事故当事人对哪些问题可以申请复议?	85
(十八) 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申请复议?	86
(十九) 交通事故当事人怎样拟写复议申请书?	86
(二十) 什么是公安交通管理行政诉讼?	87
(二十一) 交通事故当事人如何拟写起诉状?	87
(二十二) 交通事故肇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可否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8
十一、交通事故案例	89
(一) 认定事故成因分清责任	89
(二) 马车进入市区发生事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	93
(三) 认定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的论据	94
(四) 为什么认定死者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97
(五) 发生此次重大交通事故的责任者为什么没有追 刑	99
(六) 转弯车与直行车碰撞为什么认定直行车负主要 责任	102
(七) 重大撞车事故的责任认定	107
(八) 一名工人酒醉骑车被汽车轧死负全部责任	109
(九) 办案机关妥善安置交通事故死者的遗孤	110
(十) 静态车被撞为什么还要负主要责任	112
(十一) 对外国人驾车肇事潜逃案刑事责任的追究	114
(十二) 外国记者酒后驾车肇事的处理	115

(十三) 外国教员驾车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责任认定 及善后处理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2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21
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132
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案件的通知	134
关于印发《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137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38
司法部等四个部门关于印发《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的通知	144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45
关于转发《在机动车驾驶员中开展卫生救护训练 情况的简报》的通知	159
在机动车驾驶员中开展卫生救护训练情况的简报	160

一、基本概念

(一) 什么是交通事故？

答：道路交通事故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构成交通事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车辆

在交通事故当事方中，至少有一方须使用车辆，包括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如无车辆参与，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

(2) 道路

事故必须在道路上发生，这是交通事故的空间条件。所谓道路，是指“公路、城镇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3) 车辆运行状态

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必须处于运行状态，而不是静止状态。例如车辆停稳后，乘车人由车上跳下发生的摔跌事故，即不属于交通事故。

(4) 违章行为

行为人必须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例》和其他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事故是由违章行为引起的。如果经公安机关确认道路交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

(5) 过失

人身伤亡和财物损失是由于行为人过失造成的，如果行为人为人故意造成损失后果，则不认为是交通事故。

(6) 损害后果

即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无损害后果，则不是交通事故。

上述六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构成交通事故，缺少任何一个条件，都不构成交通事故。

(二) 交通事故怎样分类？

答：根据我国目前道路交通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状况，主要有如下几种分类方法：

(1) 后果分类

按照1985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公安部统计标准，将道路交通事故按所造成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

(2) 原因分类

造成事故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起交通事故往往有几个原因，但是在这些原因中，必有一个原因是起主导作用的，

是统计事故原因的项目。事故原因可分为机动车原因、非机动车原因、行人原因和乘车人原因等；也可分为主观原因、客观原因、机件设备原因、人为原因、心理生理原因和违法原因等。按原因分类目前尚无统一标准。

(3) 车种分类

根据事故主要责任方涉及的车种或人员分类，可将交通事故分为机动车事故、非机动车事故、行人事故和乘车人事故，分类的原则是事故当事方中一方负主要以上责任。如果当事双方负同等责任，涉及机动车的，按机动车事故统计。仅涉及非机动车与行人的按非机动车事故统计。

(4) 事故发生地分类（或称管界事故分类）

交通事故发生在哪一地区，即按哪一地区的管界事故统计。按事故发生地分类也可以按大区分类，如按城区、近郊区、远郊区分类等。

(5) 事故主要责任方所在地分类（或称宣传事故分类）

它是按主要责任方当事人是归属哪一地区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宣传为界限进行分类的。如果双方当事人员同等责任，则双方的宣传管界均要承担宣传责任，各承担百分之五十的宣传事故。

(6) 其他分类方法

如按当事人的性别、年龄、职业、单位、系统分类，按时间、路线分类等。

(三) 什么是轻微事故?

答: 轻微事故是指一次造成轻伤1至2人, 或者财产损失机动车事故不足1000元, 非机动车事故不足200元的事故。

(四) 什么是一般事故?

答: 一般事故是指一次造成重伤1至2人, 或者轻伤3人以上, 或者财产损失不足3万元的事故。

(五) 什么是重大事故?

答: 重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1至2人, 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 或者财产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6万元的事故。

(六) 什么是特大事故?

答: 特大事故是指一次造成死亡3人以上, 或者重伤11人以上, 或者死亡1人, 同时重伤8人以上, 或者死亡2人, 同时重伤5人以上, 或者财产损失6万元以上的事故。

(七) 哪些事故不列入交通事故统计范围?

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列入交通事故统计范围。

1. 轻微事故。
2. 厂矿、油田、农场、林场, 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 用于田间作业, 供农具行走的机耕道, 机关、学

校、单位大院内，火车站、汽车总站、机场、港口、货场内道路上发生的事故。

3. 参加军事演习、体育竞赛、断路施工的车辆自身发生的事故。

4. 在铁路道口和渡口范围内发生的事故。

5. 驾车蓄意行凶杀人、自杀、精神病患者，自己碰撞车辆发生的事故。

6. 车辆尚未开动发生人员挤摔伤亡的事故。

7. 由于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

（八）什么是轻伤？

答：轻伤是指在交通事故中，人体组织、器官结构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是否为轻伤，应由法医医师或者具有法医学鉴定资格的人员或者司法机关聘请或委托的主治医师以上的人员根据《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鉴定之后，作出鉴定结论加以确认。

（九）什么是重伤？

答：重伤是指在交通事故中，人的肢体残废、容貌毁损、听觉丧失、视觉丧失，或者丧失其他器官功能以及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损害的损伤。是否为重伤应由法医医师、具有法医学鉴定资格的人员、司法机关委托、聘请的主治医师以上人员根据《人体重伤鉴定标准》鉴定之后，作出的鉴定结论加以确认。